

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81號

電話：03-575-188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0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0 ~ 32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6 ~ 41
2. 其他	4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 5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388,113仟元及新台幣1,534,148仟元，占資產總額之3.61%及4.54%，另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5,749仟元及新台幣59,288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若能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續下頁〉

〈承上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4所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減少31,729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令之規定，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387,320	8.81	\$ 2,444,757	7.23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1,103,505	2.87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	686	-	-	-	2120	應付票據		4,597	0.01	35,551	0.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56,903	0.15	90,751	0.27	2140	應付帳款		186,294	0.48	168,327	0.5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773,232	7.21	2,411,099	7.1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1,318	0.03	11,945	0.04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二、四.2及五	824,724	2.14	507,618	1.5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2	214,905	0.56	188,361	0.5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3	293,942	0.77	85,914	0.2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四.20及十	1,355,024	3.52	764,852	2.2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97,068	0.25	106,598	0.31	2224	應付設備款		1,242,181	3.23	681,218	2.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432,088	1.13	547,600	1.6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	2,482,162	6.46	2,309,173	6.8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222	0.11	160,861	0.48		流動負債合計		6,599,986	17.16	4,159,427	12.31
	流動資產合計		7,909,185	20.57	6,355,198	18.79							
14-	基金及投資						2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	二及四.5	1,388,113	3.61	1,534,148	4.5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	-	-	7,707	0.02
2881	減：遞延貨項		(100,967)	(0.26)	(119,051)	(0.35)	2421	長期借款	四.13	9,397,552	24.44	7,817,394	23.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287,146	3.35	1,415,097	4.19		長期負債合計		9,397,552	24.44	7,825,101	23.13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及四.6	7,623	0.02	-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889,304	2.31	675,765	2.00	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51,435	0.14	51,435	0.15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84,073	5.68	2,090,862	6.19	2810	存入保證金		93,342	0.24	30	-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144,777	0.38	51,465	0.15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負債合計		16,142,315	41.98	12,035,993	35.59
1501	土地		1,143,394	2.97	1,066,425	3.1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561,413	4.06	1,622,937	4.80		股本	四.15				
1521	廠房設備		2,850,589	7.41	2,560,710	7.57	31-	普通股		12,150,372	31.60	10,905,435	32.25
1531	機器設備		42,276,295	109.95	36,719,900	108.57	3110	待登記股本		-	-	5,355	0.01
1551	運輸設備		19,598	0.05	19,155	0.06	3140	預收股本		150	-	655	-
1561	辦公設備		434,307	1.13	411,125	1.22	32-	資本公積	四.17				
1681	什項設備		1,783,271	4.64	1,567,736	4.6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95,607	10.91	4,197,688	12.41
	成本合計		50,068,867	130.21	43,967,988	130.0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28,066	8.13	3,128,066	9.25
15x9	減：累計折舊		(27,562,193)	(71.68)	(23,021,161)	(68.07)	3260	長期投資		128,894	0.34	114,361	0.34
167x	加：預付土地款		-	-	15,000	0.04	33-	保留盈餘					
1671	預付工程款		1,699,158	4.42	178,789	0.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788,389	2.05	507,071	1.50
1672	預付設備款		1,562,264	4.06	1,770,636	5.24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20	2,397,500	6.23	3,130,797	9.25
	固定資產淨額		25,768,096	67.01	22,911,252	67.74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113,861	0.30	94,157	0.2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三及四.9	27,572	0.07	24,392	0.0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二、三及四.6	4,213	0.01	-	-
18-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597,089)	(1.55)	(299,277)	(0.8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四.10及五	254,730	0.66	230,894	0.68		股東權益合計		22,309,963	58.02	21,784,308	64.4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四.11及六	122,537	0.32	155,701	0.4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895	0.04	12,771	0.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452,278	100.00	\$ 33,820,301	100.00
1830	遞延資產	二	261,224	0.68	260,667	0.7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1,887,820	4.91	1,765,477	5.2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23,146	0.06	13,087	0.04							
	其他資產合計		2,563,352	6.67	2,438,597	7.21							
	資產總計		\$ 38,452,278	100.00	\$ 33,820,30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梁明成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23及五	\$ 3,503,054	100.00	\$ 2,947,12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4及五	(2,632,356)	(75.14)	(2,379,813)	(80.75)
5910	營業毛利		870,698	24.86	567,315	19.25
6000	營業費用	四.24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9,922)	(1.14)	(29,939)	(1.01)
6200	管理費用		(190,728)	(5.44)	(137,208)	(4.66)
6300	研發費用		(70,706)	(2.03)	(49,263)	(1.67)
	合 計		(301,356)	(8.61)	(216,410)	(7.34)
6900	營業淨利		569,342	16.25	350,905	11.9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0	0.18	7,966	0.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418	0.16	1,222	0.04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0,621	1.04
7210	租金收入	五	23,708	0.68	22,407	0.7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	-	-	5,104	0.17
7480	什項收入		10,617	0.30	21,192	0.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063	1.32	88,512	3.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8、五及十	(67,588)	(1.93)	(48,686)	(1.65)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71,228)	(2.03)	(54,767)	(1.8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735)	(0.11)	(36,853)	(1.25)
7560	兌換損失	二	(68,696)	(1.9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十	(196)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四.10、四.11及四.24	(23,113)	(0.66)	(29,794)	(1.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4,556)	(6.70)	(170,100)	(5.77)
7900	稅前淨利		380,849	10.87	269,317	9.1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60,000)	(1.71)	(40,000)	(1.36)
9600	本期淨利		\$ 320,849	9.16	\$ 229,317	7.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0.32	\$ 0.27	\$ 0.22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0.32	\$ 0.27	\$ 0.22	\$ 0.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梁明成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0,849	\$ 229,317
調整項目：		
折舊(含其他資產)	1,436,901	1,403,908
各項攤銷	39,095	44,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5,031	40,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228	54,76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683)	35,63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96	(5,104)
應收票據增加	(25,384)	(49,750)
應收帳款減少	249,784	372,80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40,596	89,765
存貨增加	(26,304)	(11,3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2)	7,3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99)	(44,24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70)	20,226
應付帳款減少	(4,071)	(20,564)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11,184)	(110)
應付所得稅增加	44,51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515	(114,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9,456</u>	<u>2,053,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304)	-
購置固定資產	(2,602,772)	(1,760,451)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4,758	62,354
無形資產增加	(6,059)	(1,498)
遞延資產增加	-	(38,1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8,433)</u>	<u>(1,737,7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3,505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6,667	(396,1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458)	(13,744)
購入庫藏股票	(138,144)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2,133	5,1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6,703</u>	<u>(404,7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7,726	(89,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9,594	2,534,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7,320</u>	<u>\$ 2,444,7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u>\$ 66,577</u>	<u>\$ 49,21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1</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0,195)</u>	<u>\$ 34,914</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2,482,162</u>	<u>\$ 2,309,173</u>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u>\$ (696)</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 (3,135)</u>	<u>\$ -</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數		
購置固定資產	\$ 1,333,035	\$ 1,031,3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11,918	1,410,3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2,181)	(681,218)
現金支付數	<u>\$ 2,602,772</u>	<u>\$ 1,760,451</u>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收現數		
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 107,550	\$ 34,821
加：期初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數	56,363	86,495
加：期初尚未收款帳列應收關係人款數	-	450
減：期末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數	(159,155)	(42,416)
減：期末尚未收款帳列應收關係人款數	-	(16,996)
現金收現數	<u>\$ 4,758</u>	<u>\$ 62,35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梁明成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及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經台證(九〇)上字第〇〇〇八七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241人及3,9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各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若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本公司對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或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並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2) 股權投資若非以現金支付，而係以勞務或其他資產交換，其成本之決定，係以收到股票之公平價值，或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其較為客觀明確者為準。若以提供勞務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時，貸記遞延貸項，如該交換係屬公司間之交換，且該勞務已於投入當時列為當期費用，則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並依聯屬公司間未來攤銷該勞務之期間予以沖轉，列為投資損益之調整項目。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按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令之規定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屬非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依其性質按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至於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與依帳面價值評價之非營業使用固定資產之當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三十年
廠房設備	三至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六年
運輸設備	三至六年
辦公設備	三至十年
什項設備	三至四年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9. 遞延資產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而保留之舊制年資部份)，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年資部份)，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旭曜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交易，依規定本公司評估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並按其公平價值衡量。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減少31,729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3.31	96.03.31
週轉金	\$-	\$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9,915	1,039,413
定期存款	1,355,200	812,214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	462,205	593,040
合 計	\$3,387,320	\$2,444,757

2.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7.03.31	96.03.31
應收票據	\$56,903	\$90,75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56,903	\$90,751

(2) 應收帳款淨額

	97.03.31	96.03.31
應收帳款	\$2,800,115	\$2,441,645
減：備抵呆帳	(11,477)	(11,477)
備抵銷貨折讓	(15,406)	(19,069)
淨 額	\$2,773,232	\$2,411,099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7.03.31	96.03.31
應收帳款	\$824,724	\$507,61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附註五.(二)7)	\$824,724	\$507,61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

	97.03.31	96.03.31
應收設備款	\$159,155	\$42,416
應收退稅款	5,805	10,537
應收利息	1,037	714
其他應收款	127,945	32,247
合 計	\$293,942	\$85,914

4. 存貨淨額

	97.03.31	96.03.31
原(物)料	\$49,641	\$54,900
在 製 品	57,437	62,325
合 計	107,078	117,2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10)	(10,627)
淨 額	\$97,068	\$106,598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u>97.03.31</u>			
KYECUSA Corp.	160,000股	\$13,863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40,200,000股	1,063,777	100.00%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5,325,000股	140,929	100.00%
坤遠科技(股)公司	9,047,850股	78,575	15.49%
ALDETE Corp.	1,797股	90,877	85.00%
KYEC SINGAPORE PTE. LTD.	14,000股	92	100.00%
小 計		1,388,113	
減：遞延貸項		(100,967)	
淨 額		\$1,287,146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u>96.03.31</u>			
KYEC USA Corp.	160,000股	\$11,176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40,200,000股	1,208,267	100.00%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5,325,000股	160,071	100.00%
坤遠科技(股)公司	6,650,000股	60,457	19.00%
ALDETE Corp.	1,797股	94,177	85.00%
小計		1,534,148	
減：遞延貸項		(119,051)	
淨額		<u>\$1,415,097</u>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對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本公司於各該期對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5,749仟元及59,288仟元；另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SAMOA)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YMAN)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產生之遞延貸項於上述期間攤銷轉列投資收益之金額均為4,521仟元。
- (2)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減少30,195仟元及增加34,914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起陸續透過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及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YMAN)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積匯出投資款金額為美金40,200仟元。
- (4)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SAMOA)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YMAN)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5,325仟元，該投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2)經審二字第092031647號函核准投資在案。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01,567仟元取得ALDETE Corp. 85%股權。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參與坤遠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投資款項計23,978仟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間匯出美金10 仟元投資設立KYTEC SINGAPORE PTE. LTD.。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3.31	96.03.31
上市公司股票		
旭曜科技(股)公司	\$3,4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13	-
合 計	\$7,623	\$-

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旭曜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依規定本公司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7.03.31	96.03.31
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諧永投資(股)公司	\$500,000	\$500,000
育需科技(股)公司	319,304	105,765
詠利投資(股)公司	50,000	50,000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合 計	\$889,304	\$675,765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育需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44.9419%，減資前本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20,400,000股，減資後持有股數減為11,231,852股。復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參與育需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投資款項計213,539仟元。

8.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96,215仟元及69,118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8,627仟元及20,432仟元，其利率分別為3.48%及2.72%。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項 目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8,581	\$93,53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059	1,498
本期增加－重分類	4,376	1,253
本期減少－處分	-	-
期末餘額	119,016	96,28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7,555)	(66,114)
本期攤銷	(3,889)	(5,781)
本期減少－處分	-	-
期末餘額	(91,444)	(71,895)
期末帳面餘額	\$27,572	\$24,392

10. 出租資產淨額

項 目	97.03.31	96.03.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80,546	\$19,022
機器設備	353,871	382,489
合 計	434,417	401,51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781)	(3,625)
機器設備	(161,906)	(166,992)
合 計	(179,687)	(170,617)
淨 額	\$254,730	\$230,894

其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計提之折舊分別為15,617仟元及14,679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部分固定資產處於閒置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其截至期末之明細分別如下：

項 目	97.03.31	96.03.31
成本		
土地	\$54,844	\$54,844
房屋及建築	53,313	53,313
廠房設備	50,156	50,156
機器設備	413,050	303,598
什項設備	13,029	12,529
合 計	584,392	474,4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291)	(15,571)
廠房設備	(42,445)	(37,485)
機器設備	(389,090)	(253,154)
什項設備	(13,029)	(12,529)
合 計	(461,855)	(318,739)
淨 額	\$122,537	\$155,701

(1) 其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計提之折舊分別為7,495仟元及14,866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2) 有關閒置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2. 短期借款

	97.03.31	96.03.31
信用借款	\$1,103,505	\$-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957,618仟元及6,656,761仟元。

(2)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為3.123700%~3.306861%。

(3)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97.03.31	96.03.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8.09.30	\$92,400	\$153,920	自95.09.30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平均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8.06.29	117,647	117,647	自94.06.29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平均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貸款	96.12.16	-	300,000	借款到期一次償還。(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抵押借款	99.09.29	2,166,667	2,300,000	自97.03.29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0.12.29	318,000	400,000	自96.11.12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5期平均攤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第二期)	抵押借款	98.08.24	180,000	450,000	自96.08.24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台灣工業銀行(第一期)	信用貸款	96.11.11	-	20,000	自94.05.10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註3)
台灣工業銀行(第三期)	信用貸款	98.11.17	55,000	85,000	自95.11.17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註3)
台灣工業銀行(第四期)	信用貸款	98.12.29		100,000	自97.03.29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96.11.08提前清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五家銀行(第二期)	抵押借款	99.01.28	-	3,700,000	自96.07.28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96.10.15提前清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	抵押借款	101.10.26	700,000	-	本次借款額度為6,000,000仟元，截至97.03.31止尚未全數動撥。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貸款	96.08.03	-	300,000	到期日一次償還。(註4)
玉山銀行(第二期)	信用貸款	98.06.29	150,000	300,000	自97.03.29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平均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貸款	98.06.29	-	200,000	自96.12.29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96.11.30提前清償。
台北富邦銀行等二十家銀行	抵押借款	100.06.29	8,100,000	1,700,000	自97.12.29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合計			11,879,714	10,126,5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82,162)	(2,309,17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9,397,552	\$7,817,394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將本公司之借款供作證券化目的，以發行受益證券之用，匯豐商業銀行受託為該筆交易之收款銀行。

註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中之國泰世華銀行已將本公司之借款供作證券化目的，以發行受益證券之用，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為該筆交易之收款銀行。

註3：台灣工業銀行已將本公司之借款供作證券化目的，以發行受益證券之用，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為該筆交易之收款銀行。

註4：永豐商業銀行已將本公司之借款供作證券化目的，以發行受益證券之用，復華商業銀行受託為該筆交易之收款銀行。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2)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各年度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2.2420%~3.4672%及2.2420%~2.9000%。

14. 退休金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26,426仟元及201,957仟元，又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791仟元及32,638仟元(分別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29,764仟元及26,116仟元)。

15.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13,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1,300,000仟股(內含保留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仟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10,900,8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1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1,500,000仟股(內含保留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仟股)。同次，並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利1,078,356仟元及員工紅利152,666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3,10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3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仟股，共計分別得各認購普通股30,00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除可認股權在30仟股(含)以下不受一定比例執行之限制外，餘憑證持有人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前述各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全數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執行完畢；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中20,000單位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剩餘10,000單位因未於時限內發行，故已失去發行時效。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2。上述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認購股16,779仟股，其中16,754仟股已交付普通股股票(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5,726仟元)，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餘25仟股尚未交付普通股股票且尚未訂立增資基準日，故暫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1,500,000仟股(內含保留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仟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12,150,372仟元。

16. 庫藏股票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分別如下：

收回原因	期 間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96.01.01~96.03.31	12,448仟股	- 仟股	- 仟股	12,448仟股
轉讓予員工	97.01.01~97.03.31	22,948仟股	9,500仟股	- 仟股	32,448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21,504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0,509,562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32,448仟股，庫藏股金額為597,089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之股份其目的係為轉讓與員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有與員工訂定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協議。

17. 資本公積

	97.03.31	96.03.31
股票溢價	\$4,195,607	\$4,197,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28,066	3,128,066
長期投資	128,894	114,361
合計	\$7,452,567	\$7,440,1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保留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轉撥資本。

19. 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170010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0.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九；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派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20%~80%為現金股利，80%~2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前述員工分派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49仟元及3,205仟元，其估列基礎以稅後淨利(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數)，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前述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金額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惟尚待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後始生效力)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96年度盈餘分派案	95年盈餘分派案
期初未分派盈餘	\$75,727	\$129,6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00,925	2,813,1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093)	(281,318)
減：庫藏股轉讓沖轉保留盈餘	-	(41,389)
可分派盈餘	<u>1,876,559</u>	<u>2,620,162</u>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709,478)	(1,186,192)
股票股利	(591,232)	(1,078,356)
董監事酬勞	(14,615)	(25,444)
員工股票紅利	(65,766)	(152,666)
員工現金紅利	(80,381)	(101,777)
未分派盈餘	<u>\$415,087</u>	<u>\$75,727</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同時決議以股東股利591,232仟元及員工紅利65,766仟元，合計656,998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將增加為12,807,620仟元，分為1,280,762仟股，惟上述盈餘分派案及增資案尚待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後始生效力。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其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具有稀釋作用，故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1,191,758,675股	1,078,095,467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註)	105,797	132,389
買回庫藏股(註)	(7,298,396)	-
96.08.01股東股利轉增資	-	107,744,075
96.08.01員工紅利轉增資	-	15,253,6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84,566,076	1,201,225,620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422,27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22,344	618,687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84,788,420股	1,202,266,577股

註：依各次交易或轉換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7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80,849	\$320,849	1,184,566,076股	\$0.32	\$0.27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22,344		
稀釋每股盈餘	\$380,849	\$320,849	1,184,788,420股	\$0.32	\$0.2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6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69,317	\$229,317	1,201,225,620股	\$0.22	\$0.19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40,957		
稀釋每股盈餘	\$269,317	\$229,317	1,202,266,577股	\$0.22	\$0.19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	自動化設備投資	\$249,670	九十七
九十四	研究與發展支出	52,123	九十八
	人才培訓支出	2,969	
	自動化設備投資	148,061	
	投資資源貧瘠地區	1,409,073	
九十五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451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1,447	
	自動化設備投資	232,786	
	投資資源貧瘠地區	948,174	
九十六(預估數)	自動化設備投資	338,483	一〇〇
	合 計	\$3,412,237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03.31			96.03.31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1			\$3,011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555,765			\$3,568,997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35,686			\$1,252,909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未實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0,266	\$120,066	\$293,774	\$73,4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596	\$3,899	\$(12,043)	\$(3,01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4,509	\$11,127	\$44,509	\$11,12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5,406	\$3,851	\$19,069	\$4,7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10	\$2,503	\$10,627	\$2,65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86	\$(171)	\$7,707	\$1,927
其他	\$8,328	\$2,082	\$13,086	\$3,271
虧損扣抵	\$-	\$-	\$327,986	\$81,997
投資抵減	\$3,412,237		\$3,389,807	

	97.03.31	96.03.3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2,088	\$550,6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2,088	550,6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01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32,088	\$547,600

	97.03.31	96.03.3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23,677	\$3,018,3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5,686)	(1,252,90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87,991	1,765,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1)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887,820	\$1,765,47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112,913	\$-
投資抵減抵用數	(67,944)	-
備抵評價	38,876	21,445
投資抵減	(6,653)	(49,116)
虧損扣抵	-	72,7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34)	(1,823)
未實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807)	(13,692)
其他	6,549	10,426
所得稅費用	\$60,000	\$40,000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03.31	96.0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346	\$69
	96年度	95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56%(註)	6.69%

註：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民國九十六年底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估算。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03.31	96.03.31
87年度以後	\$2,397,500	\$3,130,797

23.營業收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10,968	\$7,583
借機收入	68,198	27,034
加工收入	3,437,490	2,912,050
其他營業收入	10,584	5,347
合 計	3,527,240	2,952,014
減：加工及銷貨折讓	(24,186)	(4,886)
營業收入淨額	\$3,503,054	\$2,947,12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6,086	\$124,834	\$670,920	\$431,753	\$74,558	\$506,311
勞健保費用	41,019	6,658	47,677	37,685	5,608	43,293
退休金費用	29,995	5,796	35,791	27,903	4,735	32,638
其他用人費用	22,145	3,290	25,435	21,001	2,699	23,700
折舊費用(註)	1,373,804	39,985	1,413,789	1,335,106	39,257	1,374,363
攤提費用	24,103	14,992	39,095	26,349	18,502	44,851

註：不含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合計提列之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23,112仟元及29,545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發科技(股)公司(聯發)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曜鵬科技(股)公司(曜鵬)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絡達科技(股)公司(絡達)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KYEC USA Corp.(KYEC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DETE Corp.(ALDE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坤遠科技(股)公司(坤遠)	本公司之子公司
KYEC SINGAPORE PTE. LTD. (KYEC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京隆)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中華工銀)	本公司董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SST)	本公司監察人
育霈科技(股)公司(育霈)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銷貨或提供測試加工等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聯發	\$407,450	11.63%	\$397,840	13.50%
SST	181,831	5.19	210,044	7.13
其他	18,733	0.54	6,643	0.23
合計	\$608,014	17.36%	\$614,527	20.86%

本公司對上開公司提供之銷售或勞務，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75天，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為月結30~90天。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支付予KYEC USA之佣金費用分別為5,143仟元及7,716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支付予ALDETE之佣金費用分別為3,062仟元及603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季支付予KYEC SINGAPORE之佣金費用為1,211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委託育需加工，金額為2,359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加工費科目項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本公司向中華工銀舉借中長期借款之情形如下：

性質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利率
<u>97年第一季</u>				
四億伍仟萬中長期借款	\$180,000	\$180,000	\$1,315	2.95%
<u>96年第一季</u>				
四億伍仟萬中長期借款	\$450,000	\$450,000	\$3,052	2.720%

5. 租金收入：

(1) 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予SST，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向其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11仟元及429仟元。

(2) 本公司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坤遠，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向其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0仟元及519仟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育霈租借機器設備，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支付之租金支出為4,500仟元，帳列營業成本—租金支出科目項下。

7.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03.31	96.03.31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聯發	\$650,003	\$315,146
SST	149,532	163,884
坤遠	19,163	4,392
絡達	3,449	-
曜鵬	2,474	1,034
育霈	103	23,162
合計	\$824,724	\$507,618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KYEC USA	\$5,016	\$5,162
ALDETE	2,721	200
育霈	2,349	3,150
KYEC SINGAPORE	1,145	-
中華工銀	87	67
SST	-	3,366
合計	\$11,318	\$11,945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京隆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花旗銀行對其提供之授信，透過本公司對KYEC BVI提供之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使用餘額為美金2,040仟元，間接由其對京隆提供同等額度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京隆營運之需，對荷蘭銀行等聯貸銀行對京隆提供之授信，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京隆使用該授信餘額為美金52,680仟元。

9.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出售機器設備予育霈及坤遠，其出售價款分別為16,966仟元及30仟元，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1,025仟元及30仟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關稅之保證金，列示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7.03.31	96.03.3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146	\$13,087	臺中及臺北關稅局	海關保證金
土地(科技總部)	228,800	228,800	中華開發銀行、台北富邦等二十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土地(中華廠)	640,422	640,4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中國信託等十四家銀行及台北富邦等二十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土地(中華廠II)	163,65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閒置資產－土地(照南廠)	54,844	54,8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建築物(科技總部)	272,721	284,397	中華開發銀行、台北富邦等二十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建築物(中華廠)	508,467	529,5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中國信託等十四家銀行及台北富邦等二十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建築物(中華廠II)	603,256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閒置資產－建築物(照南廠)	36,022	37,7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53,817	1,614,6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650,712	3,605,8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6,064,295	3,116,106	台北富邦銀行等二十家銀行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491,46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合計	\$11,400,152	\$10,616,87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861,181仟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金額為1,855,533仟元，已支付1,568,981仟元，尚需支付金額為286,552仟元(含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
3. 本公司為擔保借款等而交付各銀行及票券公司等之保證票據合計為24,497,233仟元。
4. 本公司為K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花旗銀行對其提供之授信，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15,000仟元；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荷蘭銀行提供授信，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55,0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而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動用之授信餘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8之說明。
5.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之第十一期授信合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八年止之各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125%以下，若未達上述條件者，自次年七月一日起，依年率百分之一計算違約金，本公司並應於次年九月底前調整財務比率至符合上述條件，如未於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得暫停對本公司之後續撥款，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簽定之第三期授信合約，因臺灣工業銀行(股)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借款移轉予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供作證券化目的，以發行受益證券之用，故本公司聲明於該授信存續期間不得提前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並同意對該授信之條件或其他權利義務，如借款利率、付息、還本期間及到期日等均不得變更。

本公司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簽訂之第二期授信合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八年止之各季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100%以下。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之授信合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八年止之各季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100%以下，如有未依約履行，銀行宣告本息即日到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借款供作證券化目的，以發行受益證券之用，匯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為該筆交易之收款銀行，故本公司聲明於該授信存續期間不得提前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並同意對該授信之條件或其他權利義務，如借款利率、付息、還本期間及到期日等均不得變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家授信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至九十九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10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應於次年度九月底內改善財務結構，以符合約定，惟至改善上開比率之前一日止，按授信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0.15%計息。參貸銀行中之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借款供作證券化目的，以發行受益證券之用，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受託為該筆交易之收款銀行。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授信銀行簽定之聯合授信合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自九十五年起至一〇〇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00%(含)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應於下次核閱財務比率前改善財務結構，以符合約定，惟至改善上開比率之前一日止，按授信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0.15%計息。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之授信合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起至一〇〇年止，每年度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125%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15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自次年六月一日起按年息1%計收違約金，本公司並應於次年度九月底前改善財務結構，以符合約定，若本公司上開財務比率仍未符限制標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並得暫停本案之後續撥款或宣告本案之本息全部即日到期。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起至一〇〇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10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接受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投資人委託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關係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以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公開說明書及民國九十年度第一次更新之財務預測，涉有虛偽隱匿情事為由，請求損害賠償給付原告等新台幣25,351仟元及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辯論終結，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投保中心對該判決表示不服，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判決駁回上訴，投保中心不服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本公司勝訴確定。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為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加工服務為主，相關之商品價格風險甚低。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大於進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本公司之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惟其差異不大，故對本公司未具重大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產生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原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本公司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並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B) 金融商品資訊

	97.03.31		96.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320	\$3,387,320	\$2,444,757	\$2,444,757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	3,654,859	3,654,859	3,009,468	3,009,468
其他應收款	293,871	293,871	85,914	85,9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7,146	-	1,415,0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3	7,62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9,304	-	675,765	-
存出保證金	13,895	13,895	12,771	12,771
受限制資產	23,146	23,146	13,087	13,087
負 債				
短期借款	1,103,505	1,103,505	-	-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	202,209	202,209	215,823	215,823
應付所得稅	214,905	214,905	188,361	188,361
應付費用	1,330,035	1,330,035	747,249	747,249
應付設備款	1,242,181	1,242,181	681,218	681,218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含一年內到期)	11,879,714	11,879,714	10,126,567	10,126,567
存入保證金	93,342	93,342	30	30
<u>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u>				
利率交換－應收(付)利息	71	71	(2,963)	(2,963)
利率交換合約	686	686	(7,707)	(7,70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6) 利率交換合約公平價值之衡量，係採無活絡市場假設本公司於約定期間，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於報表日之折現值之評價方法。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C)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97.03.31		96.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9,915	\$1,817,405	\$1,039,503	\$1,405,254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	-	3,654,859	-	3,009,468
其他應收款	-	293,871	-	85,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3	-	-	-
存出保證金	-	13,895	-	12,771
受限制資產	-	23,146	-	13,087

(續下頁)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97.03.31		96.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3,505	\$-	\$-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	-	202,209	-	215,823
應付所得稅	-	214,905	-	188,361
應付費用	-	1,330,035	-	747,249
應付設備款	-	1,242,181	-	681,218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含一年內 到期)	-	11,879,714	-	10,126,567
存入保證金	-	93,342	-	30
<u>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u>				
利率交換—應收(付)利息	-	71	-	(2,963)
利率交換合約	-	686	-	(7,707)

(D)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96仟元及利益5,104仟元。

(E)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6,003	\$7,966
利息費用	67,588	42,423

(F)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減少3,135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0元。

(G)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1)固定利率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7,40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146
短期借款	\$1,103,505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25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3,087

(2)浮動利率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以後年度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9,915	\$-	\$-	\$-	\$-	\$1,569,915
長期借款	\$2,482,162	\$4,028,719	\$3,939,333	\$1,429,500	-	\$11,879,714
利率交換合約	\$686	\$-	\$-	\$-	\$-	\$686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以後年度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503	\$-	\$-	\$-	\$-	\$1,039,503
長期借款	\$2,309,173	\$3,240,522	\$2,443,539	\$433,333	\$1,700,000	\$10,126,567
利率交換合約	\$3,910	\$3,797	\$-	\$-	\$-	\$7,707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H)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I)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8。

(J)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名日本金就每季利率交換計算淨利息差額，調整利息收入及費用金額，並認列應收利息或應付利息。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利率交換合約之執行分別產生應收利息71元及應付利息2,963仟元。而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執行所產生之淨利息收入費用調整數分別為收入317仟元及費用6,263仟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科目項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當期認列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產生金融資產686仟元及金融負債7,707仟元。

2. 其他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註1)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 流通在外 單位數	減少數 (註2)	行使認 股權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可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註3)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2.05.29	20,000	453.5	-	355.5	98	98,000	94.05.29	\$6.00	發行 新股	\$16.40	\$13.20

註1：本公司係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生效日前即給與員工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是以並未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處理，且該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依規定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

註2：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另因取得認股權憑證之員工未繼續在職者喪失認購資格，及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憑證減少數。

註3：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調整認股價格，故所揭露之認股價格，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調整後認股價格。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註2)	本期背書保證額度	本期使用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期末使用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6,692,989	\$456,000 (USD15,000仟元)	\$62,014 (USD2,040仟元)	\$62,014 (USD2,040仟元)	\$-	0.28%	\$11,154,982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672,000 (USD55,000仟元)	1,601,462 (USD52,680仟元)	1,601,462 (USD52,680仟元)	-	7.18%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97.03.31淨值22,309,963仟元*50%=11,154,982仟元)。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97.03.31淨值22,309,963仟元*30%=6,692,989仟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 (元)	備註
股票	KYEC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13,863	100.00%	\$86.64	註
股票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200,000	1,063,777	100.00%	26.46	註
股票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25,000	140,929	100.00%	26.47	註
股票	坤遠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47,850	78,575	15.49%	8.68	註
股票	ALDET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7	90,877	85.00%	15,373	註
股票	KYE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92	100.00%	9.25	註
股票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2.00%	7.72	-
股票	育需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26,738	319,304	12.93%	6.84	-
股票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500,000	7.58%	9.37	-
股票	詠利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00	8.06%	961,762	-
股票	旭曜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	7,623	0.09%	69.30	-
股票	京元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	32,448,000	597,089	-	15.70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京元電子	庫藏股	-	-	22,948,000	\$458,945	9,500,000	\$138,144	-	\$-	\$-	\$-	32,448,000	\$597,08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京元電子(股)公司	聯發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銷貨	\$407,450	11.63%	月結75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30~90天	\$435,641	11.92%
	SST	本公司監察人	銷貨	181,831	5.19%	月結45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30~90天	148,963	4.0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元電子(股)公司	聯發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650,003 (註1)	3.22次	\$508	按正常催收方式	\$96,169	\$-
	SST	本公司監察人	\$149,532 (註2)	4.25次	15,637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註1：係含本公司與聯發科技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435,641仟元及代收代付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214,362仟元，合計650,003仟元。

註2：係含本公司與SST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48,963仟元及代收代付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569仟元，合計149,532仟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核閱)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京元電子(股)公司	KYEC USA Corp.	註1	代理美國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連繫工作	\$4,973	\$4,973	160,000	100.00%	\$13,863	\$(2,169)	\$(2,169)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2	投資控股	1,318,864	1,318,864	40,200,000	100.00%	1,063,777	(60,458)	(60,458)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註3	投資控股	180,837	180,837	5,325,000	100.00%	140,929	(8,009)	(8,009)
	KYEC SINGAPORE PTE. LTD.	註9	代理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326	-	14,000	100.00%	92	(240)	(240)
	坤遠科技(股)公司	註4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90,479	66,500	9,047,850	15.49%	78,575	(7,797)	(1,228)
	ALDETE Corp.	註5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等業務、代理日本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01,567	101,567	1,797	85.00%	90,877	(4,288)	(3,645)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6	投資控股	USD 40,200,000	USD 40,200,000	40,200,000	69.52%	USD 34,992,657	USD (2,762,332)	-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6	投資控股	USD 5,325,000	USD 5,325,000	5,325,000	9.21%	USD 4,635,823	USD (2,762,332)	-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7	註8	USD 57,825,000	USD 57,825,000	-	100.00%	USD 50,334,662	USD (2,762,332)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415 Clyde Avenue#106 Mountain view, CA 94043 USA.

註2：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3：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註4：苗栗縣竹南鎮公教路41號。

註5：3-8-33 Momochihama, Sawara-ku, Fukuoka 814-0001 Japan.

註6：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7：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鳳里街168號。

註8：從事經營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零附件、固態記憶系統之零附件、礦石、黃鐵礦或金屬烘烤、熔化或其他熱處理用爐或烘烤箱(金屬升溫烤箱)等之加工組裝及銷售業務。

註9：583 Orchard Road #17-01 Forum, Singapore.

(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註)	本期背書保證額度	本期使用背書保證最高餘額(註)	期末使用背書保證餘額(註)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6,692,989	\$456,000 (USD15,000仟元)	\$62,014 (USD2,040仟元)	\$62,014 (USD2,040仟元)	\$-	0.28%	\$11,154,982

註：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就花旗銀行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提供之授信或其他金融服務，透過本公司對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提供美金2,040仟元之背書保證，間接由其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提供同額度之背書保證，相關保證限額同本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新台幣仟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坤遠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旭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965	\$18,000	0.34%	(註)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股票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25,000	USD4,635,823	9.21%	USD0.87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200,000	USD34,992,657	69.52%	USD0.87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50,334,662	100.00%	-

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自結財務報表，故不擬揭露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核閱)：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京隆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註2	USD57,825,000 (註3)	第三地區設立 公司再轉投資 (註3)	USD 45,525,000 (註3)	\$-	\$-	USD 45,525,000(註3)	78.73%	USD 2,762,332	USD 39,628,4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5,525,000(註3)	USD 45,525,000(註3)	\$5,961,993 (註1)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一).註8之說明。

註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分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1)經審二字第091029245號函、(92)經審二字第092020055號函、(93)經審二字第093005072號函、(93)經審二字第093023371號函、(94)經審二字第094039883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094031199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核准金額分別為美金2,900仟元、5,000仟元、6,500仟元、6,500仟元、9,300仟元及10,0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台灣匯出投資款為美金40,200仟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2)經審二字第092031647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西薩摩亞群島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以專門技術作價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核准金額為美金5,325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辦理資本驗資者計美金5,325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8。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